

会务合同

甲方：张掖市水务局
地址：张掖市甘州区丹霞东路21号
负责人：韩建军
传真：0936-8685512 电话：0936-8685501
开户行：工行甘肃张掖分行城关支行
银行账户：2712040409022102414

乙方：张掖宾馆有限责任公司
地址：张掖市滨河新区水源涵养区北湖北岸 邮编：734000
负责人：陈燕 电话：13139360600
开户行：甘肃银行县府街支行
银行账户：663307039150600010
传真：0936-8260665 电话：0936-8269988

合同备案号2025KXYBA0002

经甲乙双方协商，本着平等互惠的原则，确定由甲方承办乙方会议，就双方会务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：

第一条：合同内容

1、会议内容：全市建设新时代全国节水型社会新标杆推进会

2、会议的举办时间为：2025年2月25日

- 3、会议的举办地点：张掖宾馆会议展览中心
- 4、会场：会展中心大会议室
- 5、会场费用：12800 元/场
- 6、其他费用：会标 900 元

第二条：结算方式

1、乙方根据实际的产生费用，在会议前支付 30%会议定金，会议中途支付 30%会议费用，会议结束后甲方出具正式发票后乙方离店前结清全部费用。

第三条：违约责任

1、双方如因特殊原因取消或延期会议时，须提前 15 天通知对方，预订房间较少或增加需在 7 天前告知，乙方超过 7 天未告知甲方影响房间售卖的，乙方需承担相应费用。

2、甲方不得擅自变更服务项目，降低服务标准，乙方如要增加服务项目，请在会议前一天与甲方协商。

3、乙方客人应爱护甲方的财产、设施，若有损坏，按甲方制度赔偿。

4、乙方必须承担所订会议的所有责任及费用。

5、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周内必须将会议定金打入甲方账户。

第四条：合同的补充、变更与解除

1、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须经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书面



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协商达成共识，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。

第五条：合同的生效及合同份数

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本合同正本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六条：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

有补充请填写内容，如果没有请必须写“无”。

无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

（签字）：

张振

日期：2025年2月25日

乙方（公章）：张掖宾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（签字）：张凯

日期：2025年2月25日

